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事務分配表

111年8月31日實施

股別	職稱	法官	書記官	錄事	事務分配	代理股別	合議審判之配置
大	代理庭長	劉麗君	呂妍旻	王怡婷	一、綜理少年法庭行政事務。 二、辦理少年全股案件三分之一（含少年刑事案件）。	安	大、安、成
安	法官	倪彰鴻	許清秋	杜聖涵	辦理少年全股案件。	成	大、成、安
成	法官	林靜莉	謝佳君	林芸兆	辦理少年全股案件。	平	大、平、成
平	法官	崔玲琦	楊昀達	巫崇璋	辦理少年全股案件。	治	大、治、平
治	法官	曾正耀	黃政杰	王怡婷	辦理少年全股案件。	忠	大、忠、治
忠	法官	吳韻馨	馮得弟	簡婉婷	辦理少年全股案件。	安	大、安、忠
執大	法官	劉麗君	廖啟忠	杜聖涵	辦理少年執行、少年前案塗銷及少年贓證物處理。		
執安	法官	倪彰鴻	廖啟忠	杜聖涵	辦理少年執行、少年前案塗銷及少年贓證物處理。		
執忠	法官	吳韻馨	廖啟忠	杜聖涵	辦理少年執行、少年前案塗銷及少年贓證物處理。		
執成	法官	林靜莉	鄭文彬	簡婉婷	辦理少年執行、少年前案塗銷及少年贓證物處理。		
執平	法官	崔玲琦	鄭文彬	簡婉婷	辦理少年執行、少年前案塗銷及少年贓證物處理。		
執治	法官	曾正耀	鄭文彬	簡婉婷	辦理少年執行、少年前案塗銷及少年贓證物處理。		